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宥甯

訴訟代理人　尤逸帆

被　　告　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茲已逾期，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3至87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心喬